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 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 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善兵先生、 王成森先生、沈欣欣先生、黄健先生、张祖蕾先生、黎重林先生、万里扬先生、 费一文先生、陈良华先生9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万里扬先生、费 一文先生、陈良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仟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 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 和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盛波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董事盛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盛波先生、独立董事陈良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盛波先生和陈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善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高中,高级经济师。黄善兵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其职业生涯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黄善兵先生于1974年10月至1995年2月在启东市晶体管厂工作,先后担任工人、科长、副厂长。1995年3月,黄善兵先生创立捷捷微电的前身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改制前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目前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捷捷投资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持有江苏捷捷 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30,000,000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健系父子关系,与儿子黄健、儿媳李燕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王成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王成森先生于1982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山东半导体总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0年12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主管产品开发和技术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成森先生于2001年1月至今,先后开发了具有高二次击穿功率的低频大功率晶体管芯片和达林顿芯片、0.8A~200A/600V~1600V单向晶闸管系列芯片、0.6A~40A/600V~1200V双向晶闸管系列芯片,主持开发公司"门极灵敏触发单向可控硅芯片及其生产方法"、"一种低结电容过压保护晶闸管器件芯片的生产方法"、"一种降低对通隔离扩散横向扩散宽度的结构及方法"、"台面工艺功率晶体管芯片结构"等发明专利以及各项专有技术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欣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大专,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沈欣欣先生于1985年9月至1993年2月在启东化纤分厂历任会计、总账会计;1993年3月至1996年5月在启东市第二电信安装工程公司,历任工程二队队长、总账会计、副经理、法定代表人;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任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主管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欣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东南大学EMBA在读。黄健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2008年1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设备工程部副部长、部长,芯片制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捷捷投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健先生持有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江苏捷捷 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持有南通蓉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 股,与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善兵系父子关系,与黄善兵、李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 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祖蕾先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张祖蕾先生于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启东市汇龙电管站工作,任机电组组长;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启东市再生资源总公司工作,任营销部经理;1997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就职,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发行人股东中创投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蕾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持有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0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重林先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黎重林先生于2004年7至2005年7月工作于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蒸发工艺员及生产车间副主任,从事半导体过压保护器件方面的工艺与产品试验;2005年7月至今在公司处工作,曾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现任防护器件业务部部长,主要负责芯片生产线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试验,同时攻关了半导体放电管产品,通过杂质调制效应,开发出的放电管产品电压一致性优良。黎重林先生兼任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与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黎重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里扬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万里扬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务专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产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战略投资总监,远东电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无锡国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万里扬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费一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副教授。1990 年 9 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历任讲师,副教授,2006 年至 2009 年,金融系副主任。现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经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费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良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教授,博士导师。1993年7月至今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历任会计系主任、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等。目前担任教授和博士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管理会计委员会专家成员、

国睿科技股份、星宇股份、中航黑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